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再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怡博
相　對　人　花蓮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榛蔚（縣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25號裁定及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聲再字第39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所明定。當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判之事項，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不論其再審事由為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3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38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上訴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283號裁定以聲請人上訴不合法，駁回而確定，聲請人不服，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0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度聲再字第525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（下稱再審駁回裁定

1）；聲請人再對再審駁回裁定1聲請再審，又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394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（下稱再審駁回裁定2）。現聲請人以最高行政法院之再審駁回裁定1及2，聲請再審，依首揭說明，無論其再審事由為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